

申辦驗證出生證明及預防接種證明或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知

23 March 2016

- 申請人之出生地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紐埃者，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

Phone: +64 4 473 6474

Fax: +64 4 472 2430

Email: tecowlg@taipei.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

Physical address: Level 21, 105 The Terra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ostal address: P O Box 10-250, The Terra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 申請人之出生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北地區(包括 Taupo)及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者，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

Phone: +64 9 3033903

Email: tecoakl@taiwan-roc.org.nz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7：00

應備資料及表格：

1. 出生證明及預防接種證明或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紐西蘭內政部核發之出生證明正本。
- 紐西蘭6歲以下兒童，驗證兒童預防接種證明，請向您孩子的GP申請一份 Immunization status，註明孩子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經診所簽名或蓋章。
- 6歲以上至20歲以下者，請申請驗證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請至移民署網站下載：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343&ctNode=32596&mp=1
- 醫院的生產報告。
- 新生兒紐西蘭護照正、影本。

2. 父母之有效護照正或影本 - 請參考「申請人之身份證明」。

3. 請繳驗兒童父母之結婚證明書，(如在海外結婚者，其結婚證書須經我國轄區\駐外單位作中英文版驗證)；若已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請提供載已結婚登記之三個月內載有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紐西蘭地區結婚證書驗證請參看本處網站說明：

<http://www.roc-taiwan.org/nz/ct.asp?xItem=348166&ctNode=1645&mp=216>

國人在海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回臺應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後始得設籍。申請人若已入國，請向移民署申請，倘人在國外，可以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申請定居資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倘申請人申請本項驗證之用途係擬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嬰幼兒之出國、停留、居留、定居等事項，而不克及時驗妥上述中文譯本時，可先辦理出生證明及預防接種證明正本之驗證，俟入我國境後，再持已經驗證之出生證明及預防接種證明，向國內公證人申請中文翻譯本驗證之後再向該署申辦相關事項。

4. 擬在本處申辦驗證中文譯本者，請一併提供經本處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驗證辦法請參閱「子女姓氏約定書及中文翻譯本須知」：

<http://www.roc-taiwan.org/nz/ct.asp?xItem=347680&ctNode=1645&mp=216>

5. 文件證明申請表：

請申請人詳填申請表之每個欄位（1~10），倘無所詢情形（如：電子信箱），亦須填入「none」等字樣，不得空白。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應予退件。

6.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

申請人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或是

經紐西蘭 Notary Public 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有照片之頁）。

7. 費用：

- 驗證規費：每件紐幣 22.00 元，如須加發複本，複本每件紐幣 11.00 元（請申請人提供複本）。
- 速件處理費（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
-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應請求於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者，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00 元外，其他支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付款方式：

- 在紐國境內：請以現金（櫃臺點收請勿郵寄）、支票、Bank Cheque 或 Money order（在 NZ post 購買）支付，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 在紐國境外：請以紐幣匯票（Bank Draft）支付，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8. 郵寄辦理者：

- 在紐國境內，請提供郵資已付，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建議使用紐國郵局 Signature Required EasyTrak）。
-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請提供郵袋或郵資，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
<http://www.nzpost.co.nz/sending-internationally/letters-documents>

9. 擬返國為其子女辦理入籍手續者，其子女可持紐西蘭護照並持來回機票，父或母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台灣。於合法停留期限內至鄰近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滿二十歲申請定居](#)」。

10. 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持**定居證**向戶政機關申辦初設戶籍，本驗證說明內之文件大致是為申辦定居證所須之證明文件。

工作天數：一般文件於受理後，二個工作日後核發或拒件。部份需查證案件則一至二週。如為特殊案件，須陳報外交部核示，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最長不超過六個月。